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宮娜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母 魏晨芮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12號、第517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343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魏宮娜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柒仟陸佰柒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魏宮娜因輕度智能障礙及物質濫用導致之器質性精神病，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明知自己並無支付餐飲費用之能力及意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1. 魏宮娜於民國112年11月4日17時10分許，先以姓名「陳瑞美」致電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之「鮭戎日本料理店」訂位用餐，並於同日18時許，佯裝為具有支付餐飲費用之能力及意願之「陳瑞美」至該店點選售價加計服務費共新臺幣(下同)2萬2,385元之餐點，致使該店之服務生誤信魏宮娜有付款能力及意願而陷於錯誤，依魏宮娜指示提供其點用

01 之上揭餐點。嗣魏宮娜食用完畢後，表示由其母親魏晨芮付  
02 款，其身上沒有任何現金及信用卡可結帳，經管領上揭餐點  
03 之該店店長吳思佳聯繫魏晨芮而魏晨芮表示拒絕付款後，吳  
04 思佳始悉受騙並報警處理。

05 2.魏宮娜於112年11月18日17時30分許，佯裝為具有支付餐飲  
06 費用之能力及意願之消費者，至位於臺中市○區○○路00號  
07 3樓之「誠品酒窖」飲酒點選售價共2,900元之酒水，致使該  
08 店之服務生誤信魏宮娜有付款能力及意願而陷於錯誤，依魏  
09 宮娜指示提供其點用之上揭酒水。嗣魏宮娜飲用完畢後，即  
10 自行離去而前往隔壁之「永心鳳茶餐廳」用餐，復向管領上  
11 揭酒水之該店店長孟憲一表示由魏晨芮付款，並稱身上沒有  
12 任何錢可結帳，經孟憲一聯繫魏晨芮而魏晨芮表示拒絕付款  
13 後，孟憲一始悉受騙並報警處理。

14 3.魏宮娜於112年11月18日19時24分許，佯裝為具有支付餐飲  
15 費用之能力及意願之消費者，至位於臺中市○區○○路00號  
16 3樓之「永心鳳茶餐廳」用餐，點選售價加計服務費共2,387  
17 元之餐點，致使該店之服務生誤信魏宮娜有付款能力及意願  
18 而陷於錯誤，依魏宮娜指示提供其點用之上揭餐點。嗣魏宮  
19 娜食用完畢後，向管領上揭餐點之該店店長江筑穎表示由魏  
20 晨芮付款，並稱身上沒有任何錢可結帳，經江筑穎聯繫魏晨  
21 芮而魏晨芮表示拒絕付款後，江筑穎始悉受騙並報警處理。

22 (二)案經吳思佳、孟憲一、江筑穎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  
23 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 24 二、證據名稱

25 (一)被告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26 (二)告訴人吳思佳、孟憲一、江筑穎於警詢時之指訴。

27 (三)告訴人吳思佳提出之請款明細、告訴人孟憲一提出之銷貨明  
28 細資料、告訴人江筑穎提出之消費明細。

29 (四)「鮪戎日本料理店」112年11月4日之監視器翻拍照片5張、  
30 被告以姓名「陳瑞美」訂位之訂位資訊擷圖1張。

31 (五)「永心鳳茶餐廳」112年11月18日之監視器翻拍照片3張。

01 (六)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

02 (七)本院調解結果報告書。

03 (八)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魏宮娜就犯罪事實(一)1.、2.、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06 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7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1.、2.、3.部分，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08 應分論併罰。

09 (三)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  
10 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  
11 19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患有精神疾病就醫，  
12 經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心理衡鑑結果，認為被告整  
13 體智力為輕度障礙程度，然而易高估自我，心智成熟程度較  
14 不足，面對外在刺激之處理能力較有限，遇情境壓力下，情  
15 緒起伏大、難自控，易有衝動或外化行為反應，具人際興  
16 趣，但人際易反覆於過度親近與疏離緊戒，拿捏較不適切等  
17 情，有被告之春暘診所111年9月22日診斷證明書、病歷表、  
18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2年3月13日心理衡鑑報告在  
19 卷可稽（見113偵2712卷第95至105頁）；又本院家事法庭囑  
20 託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為成年監護輔助鑑定結果，認為被  
21 告患有輕度智能障礙及物質濫用導致之器質性精神病，其程  
22 度顯著，且回復之可能性低，其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之程  
23 度，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  
24 力，顯有不足，宜有人輔助，可為輔助宣告等情，有本院調  
25 取之本院112年度輔宣字第80號民事裁定卷宗內該醫院112年  
26 8月15日中山醫大附醫精字第1120008978號函暨所附成年監  
27 護輔助鑑定書存卷可佐。是以，本院經審酌上情，認被告於  
28 本案行為時，雖仍具有一定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  
29 為之能力（即被告尚可在餐廳消費、點用餐點，並能理解依  
30 一般社會規範，應支付相當對價），然而其辨識行為違法或  
31 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應已受前述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之

01 影響而顯著減低，爰依前揭規定，均減輕其刑。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前述精神障礙與其他  
03 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  
04 減低，經輔佐人魏晨芮向本院聲請而受輔助宣告後，仍任意  
05 在店家消費，以詐得上開餐點及酒水，致告訴人3人分別受  
06 有財產上損害，所為實屬不當；且被告迄至本案判決前，未  
07 與告訴人3人成立和解或調解、亦未賠償彌補告訴人3人所受  
08 損失；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所獲取之財物價值非鉅；  
09 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  
10 (見本院易卷第58頁)及其前已曾有相似詐欺取財前科之素  
11 行，暨告訴人之意見(見本院易卷第27頁)等一切情狀，分  
12 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以示懲儆。另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為適度反應被告之犯罪  
14 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等人格特性，並綜合斟酌被告  
15 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犯罪時間間隔非長及所犯罪質  
16 相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  
1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18 (五)不另宣告監護之理由

19 1.刑法第87條第2項之監護性質之保安處分措施，含有社會隔  
20 離、拘束身體自由之性質，其限制人民之權利，實與刑罰  
21 同，本諸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及刑法之保護作用，其法  
22 律規定之內容，及法院於適用該法條，決定應否執行特定之  
23 保安處分時，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保安處分之宣告，與  
24 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  
25 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

26 2.本院考量被告所犯之詐欺取財罪非屬暴力犯罪，而被告患有  
27 之輕度智能障礙及物質濫用導致之器質性精神病，其程度顯  
28 著，且回復之可能性低，並考量輔佐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  
29 稱：被告現在狀況比較好了，被告不會再犯了，案發當時是  
30 因停止服用藥物而不能控制其行為，被告目前有定期服藥，  
31 在臺北有家人可以照顧被告等語(見本院易卷第57頁)，經

01 衡酌上述各情，考量被告行為侵害嚴重性、所表現之危險性  
02 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認依被告之情狀，尚無依  
03 刑法第87條第2項規定，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之必要。

04 四、沒收部分

0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7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本件犯罪事實  
08 (一)1.詐得告訴人吳思佳提供相當於價值2萬2,385元之餐點、  
09 就本件犯罪事實(一)2.詐得告訴人孟憲一提供相當於價值2,90  
10 0元之酒水、就本件犯罪事實(一)3.詐得告訴人江筑穎提供相  
11 當於價值2,387元之餐點，均係其為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之犯  
12 罪所得。上開總計2萬7,672元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且無  
13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於  
1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6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永政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1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黃奕翔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4 附繕本）。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書記官 曾右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0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附表：  
05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
1	犯罪事實(-)1.	魏宮娜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2.	魏宮娜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3.	魏宮娜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